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 1.08 港元認購合共 196,095,742 股認購股份訂立了六份認購協議。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並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發行。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認購人就認購合共 196,095,742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08 港元）訂立了六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每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認購股份數量除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股份： 合共 196,095,742 股認購股份，包括:

認購人 A: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 B: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 C: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 D: 46,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 E: 85,742 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 F: 1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為 1.08 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為獨立投資者，並確認緊隨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合共 196,095,742 股認購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 1,960,957 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日前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 1.08 港元，相當於：

(i) 較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每股 1.22 港元折讓約 11.48%；及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1.157 港元折讓約 6.66%；及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量而定。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未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方可作實。

就認購協議而言，除上述條件外，認購協議的完成亦須待本公司於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2B 條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所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承擔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自此即告終止，且除因先前違反該等條款所致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任何認購事項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事項的完成並無相互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並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196,095,742 股，約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00%，此乃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發行後將無剩餘新股份。

認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將無股份可供未來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最佳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量除外)），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綠色証券集團有限公司	108,693,173	11.09%	108,693,173	9.24%
綠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7,233,539	9.92%	97,233,539	8.26%
敏將有限公司 *(註1)*	89,255,000	9.10%	89,255,000	7.59%
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註1)*	40,000,000	4.08%	40,000,000	3.40%
沙濤先生 *(註1)*	33,155,000	3.38%	33,155,000	2.82%
耿志遠先生 *(註2)*	22,000,000	2.24%	22,000,000	1.87%
陳永嵐先生 *(註2)*	10,000,000	1.02%	10,000,000	0.8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50,000,000	4.25%
認購人B	-	-	50,000,000	4.25%
認購人C	-	-	50,000,000	4.25%
認購人D	-	-	46,000,000	3.91%
認購人E	-	-	85,742	0.01%
認購人F	-	-	10,000	-%*
其他公眾股東	580,142,000	59.17%	580,142,000	49.30%
總計	**980,478,712**	**100.00%**	**1,176,574,454**	**100.00%**

*少於 0.01%

註：

1. 敏將有限公司由沙濤先生及陳丹娜女士各自持有 50%權益，陳丹娜女士為沙濤先生之配偶。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 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持有，而 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 由沙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濤先生視為擁有 162,410,000 股權益。

2. 陳永嵐先生及耿志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的認購外，本公司在本公告發佈前的十二個月內未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table>
<tr><th>公告日期</th><th>集資活動</th><th>本金金額</th><th>所得款項擬定用途</th><th>實際使用</th></tr>
<tr><td>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6 日</td><td>特別授權下的發行可轉換債券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完成</td><td>發行了本金為 57,659,479.52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等額清償方式結算結欠認購方的債務。因此，該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收益</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及 2026 年 1 月 26 日</td><td>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2,000,000 股新股份及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完成</td><td>48,000,000 港元</td><td>(i)支付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包括薪金及福利和業務拓展開支 (85%)；及
(ii)償還債務 (15%)</td><td>48,000,000 港元，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按照既定用途使用</td></tr>
<tr><td>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及 2026 年 6 月 17 日</td><td>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96,592,000 股新股份及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td><td>77,274,000 港元</td><td>(i)支付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包括薪金及福利和業務拓展開支 (50%)；及
(ii)償還債務 (50%)</td><td>
<table>
<tr><th rowspan="2">用途</th><th rowspan="2">認購所得款項 (港元)</th><th colspan="2">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th></tr>
<tr><th>已用金額 (港元)</th><th>^未使用金額 (港元)</th></tr>
<tr><td>日常運營</td><td>38,637,000</td><td>34,559,000</td><td>4,078,000</td></tr>
<tr><td>償還債務</td><td>38,637,000</td><td>38,637,000</td><td>-</td></tr>
<tr><td>總額</td><td>77,274,000</td><td>73,196,000</td><td>4,078,000</td></tr>
</table>
^未使用金額將按原計劃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td></tr>
</table>

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的開發、營運及管理，提供碳核算、諮詢及規劃服務，並營運綠信鏈、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及氣候商店等數字基礎設施，以推展相關RWA數字化碳資產及綠色金融服務；(ii)再生能源業務，涵蓋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儲能、換電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iii)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包括生態治理、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全球碳中和業務。此業務擴張需增加資金規模，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發展實力。經評估多項籌資方案可行性後，本公司認為：(i)本次認購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或其他支出；(ii)認購事項將確保本公司能在短期內取得一定數額資金；及(iii)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新股份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增加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率及整體提升抗風險能力。此外，認購價及認購數量乃參考股份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量而釐定。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11,783,401 港元。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1,78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1.08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i) 約 180,013,000 港元（相當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85%），用於支付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包括薪金及福利（25%），以及業務拓展開支（75%）；(ii) 約31,767,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償還債務。

業務拓展開支之預期資金分配情況

業務拓展開支約135,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3.75%），其詳細預期資金分配如下：

(一)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將投入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綠信鏈之服務升級，將投入約 1,500,000 港元：將區塊鏈技術底座升級為專注於為產業提供實體資產與數據資產的可信確權、上鏈存證及跨境流通基礎設施，構建「數據資產化→確權標準化→流通全球化」的全鏈路服務體系。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投入完成；

(2) 氣候商店之服務升級，將投入約1,000,000港元：升級氣候商店的碳資產開發、管理與交易綜合服務平台功能，致力於幫助客戶減少碳排放，實現節能與環境保護目標，積極推動全球向零碳未來的轉型。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投入完成；

(3) 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項目之業務拓展，將投入約750,000港元：提升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功能，全面適配國家發改委 24 個方法學，通過智能分析引擎打通碳排監測、減排規劃、資源調配全鏈條，整合「政府—園區—企業」三級生態資源，

構建數據驅動的碳資產管理體系，助力客戶實現低碳轉型增效與可持續發展目標。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底前投入完成；

(4) 繼續拓展 Carbon Coins 之業務發展，將投入約 2,000,000 港元：將繼續拓展 Carbon Coins 業務發展，提供穩定可靠的數字資產，以及全球化、低成本的支付解決方案，並協助企業應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等合規需求。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底前投入完成；及

(5) 升級及拓展 Green Exchange 成為全球領先的 RWA 交易平台，將投入約 750,000 港元：繼續研發升級 Green Exchange RWA 交易平台，將實體產業中的清潔能源、碳匯資源及環保設施等綠色資產生成鏈上登記憑證，並轉化為可流通數字代幣，通過價值穩定性保障、法律確權穿透及鏈下數據可驗證三大核心能力，實現「真實資產上鏈→RWA 發行→可融資商品交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釋放綠色金融新動能。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底前投入完成。

（二）再生能源業務，將投入約 129,000,000 港元，重點涵蓋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儲能、換電、光伏項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新能源業務，其中包括：

(1) 鋰電池梯次利用及再生能源業務拓展，將投入約 3,000,000 港元。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底前投入完成；

(2) 尋鋰網平台、東方易電換電管理系統升級及業務拓展，將投入約 2,000,000 港元。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投入完成；

(3) 電網側分佈式及獨立儲能項目，將投入約 45,000,000 港元。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底前投入完成；

(4) 源網荷儲充一體化建設及新能源車輛換電業務，將投入約 41,000,000 港元：分批對公交場站、物流園區、停車換乘(P+R)停車場、公共充換電站實施改造，配套屋頂光伏、儲能系統、多車型充換電設施，並推進幹線物流重卡換電站及超充站建設。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底前投入完成；及

(5) 船舶岸電及船舶電動化建設業務，將投入約 38,000,000 港元：為內河航運船舶及近海漁船提供電動化升級配套，並提供箱式換電等船電分離服務，助力內河航運及沿海漁業實現零排放。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底前投入完成。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任何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或該信號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持續懸掛之日外，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降下該信號，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之日。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撤銷，或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撤銷的「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各方另行約定的日期）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A、認購人 B、認購人 C、認購人 D、認購人 E 及認購人 F 之統稱，即各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六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為 1.08 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人依據其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 196,095,742 股新股份
「認購」	認購人依據其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其認購股份
「RWA」	真實世界資產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邸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